

# 关于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

基金代码：A类：006255；C类：00625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四、基金的自动终止”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可通过

以下途径咨询：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